

证券代码：874560

证券简称：江天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《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文件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，公司建立了健全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，我们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。

二、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，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审核报告。

三、关于公司2024年1-9月审阅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就 2024 年前三个季度的经营成果编制了财务报表，经过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，真实、全面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 1-9 月的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。

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王鹏飞、田全慧

2024 年 12 月 18 日